

抄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綜計處 承辦人：張瑞芸
電話：23117722 分機：2747

受文者：綜合計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0940033498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30次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蔡代主任委員丁貴、施委員能傑、張委員景森、紀委員國鐘、戴委員振耀、蔡委員堆、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游委員繁結、劉委員益昌、蔣委員本基、張委員長義、李委員錦地、黃委員增泉、陳委員鎮東、詹委員長權、溫委員清光、郭委員宏亮、王穎委員、馮委員正民、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屏東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英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國立聯合大學、董處長德波、黃副處長光輝、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

副本：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署 13 樓會議室

參、主席：蔡代主任委員丁貴

紀錄：張瑞芸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會議紀錄：

結論：確認。

柒、一般性開發計畫請核備案：

第一案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四期擴建用地竹南基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93 年 12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確認後，
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應補充疫苗研發中心之製程設備、原料與產品，並
評估說明可能產生之污染物種類和數量。

（2）應補充疫苗研發中心之廢水處理對策。

（3）應補充第一期各項公共設施（包括自來水、電力、
污水及廢棄物）因應納入本案後之變更情形。

（4）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 94 年 3 月 11 日將補正資料送至本署，經送有
關委員確認在案。

（三）擬依 93 年 12 月 3 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二案 台灣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萬里-瑞濱線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深澳坑匝道新建工程）

一、初審意見：

（一）94年1月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後，經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 （1）本案開發單位應為內政部營建署，請修正報告書中之相關內容。
 - （2）基樁設置時不得使用穩定液。
 - （3）應先確定廢棄土之運送路線，並提出環境影響減輕對策。
 - （4）應補充本案對於調和街之交通影響，並提出具體因應對策。
 - （5）應修正背景音量的採用方式。
 - （6）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開發單位於94年3月8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署，經送有關委員及專家學者確認在案。

（三）擬依94年1月6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辦理。

二、決議：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第三案 台南縣大新營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4月1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營運初期廢棄物將委託永康資源回收廠處理應補充該資源回收廠當地之民意反應。
 - (2) 應補充說明放流水對急水溪水質及其下游出海口養殖魚塢之影響。
 - (3) 水污染物之排放總量及廢棄物產生量不得超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設定值。
 - (4) 應補充變更後之環境管理計畫。
 -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4月1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差異分析報告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核通過。
- (二) 94年4月1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並修正2(1)。
修正2(1)為：「營運初期一般事業廢棄物將委託永康資源回收廠處理，應補充該資源回收廠當地之民意反應。」

第四案 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分部)整體開發及建築計畫
變更案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4月1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認定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送本署核備後通過：
 - (1) 第一期外運之土方以16000立方公尺為限，第二期及第三期土方不得外運。
 - (2) 應補充土方外運沿線敏感點之環境監測計畫。
 - (3) 招生科系變更部分，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辦理。
 - (4)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94年4月1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1、2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認定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送審。
- (二) 94年4月12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第五案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興建計畫-第二期發展計畫
新增濱海管理站規劃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年4月21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1.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2. 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相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開發完成後之森林綠覆率（含原有保留及新植者）

至少應達總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2) 應以生物多樣性原則栽種本土性植物。
- (3) 本案產生之逕流應與第二期發展計畫主體工程合併處理，並採地表透水鋪面工法。
- (4) 建築規劃應取得綠建築標章。
- (5) 整地產生之表土應保存作為植栽使用。
- (6)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二) 擬依 94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二) 本差異分析報告審核通過。
- (三) 94 年 4 月 21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台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依綠建築各項指標規劃設計沿線各車站，並取得綠建築標章。
- (2) 應於施工前規劃以鐵路運輸方式運送廢棄土方，並訂定土方轉運之管制措施，送當地環保機關備查。
- (3) 潮州車輛基地廢(污)水經處理後，應回收再利用，

並供洗車及綠帶澆灌。

(4) 潮州車輛基地於施工期間最大裸露面積不得超過 2 公頃。

(5) 應於細部設計階段，加強沿線居民之溝通與協調。

(6)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1) 應補充沿線各車站之轉乘與接駁所需設施（含停車空間與配置）。

(2) 應補充說明六塊厝至屏東車站間四處平交道之影響與因應對策。

(3) 應再分析沿線高架路段之平面引道長度是否足以緩衝，並確保運輸安全。

(4) 本計畫為行政院核定之五年五千億「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一，施工及營運期間非屬專業與技術性之人力，如何優先錄用當地人士，以提昇就業機會，請補充說明。

(5)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4 月 22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 1，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第二案 彰濱工業區設置風力發電機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暨彰濱工業區部分防風林設置風力發電機土地利用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1) 應於非住宅區另覓防風林補植區，以加強國土保安。
-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 (1) 應補充非住宅區補植防風林之說明。
- (2) 應補充「彰濱工業區部分防風林設置風力發電機土地利用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部分，並以專章說明。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二) 開發單位於 94 年 3 月 21 日、94 年 4 月 6 日將補正資料送

至本署，經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

(三)擬依 94 年 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1 月 17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

第三案 國立聯合大學八甲校區開發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初審意見

(一) 94 年 4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建議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應設置透水性雨水下水道系統。

(2) 應增加砂濾處理單元，以提昇回收水水質。

(3) 不應於環校道路規劃路邊停車位。

(4) 施工期間之表土裸露面積不得大於 2 公頃。

(5) 應採用原生物種進行校區之植生。

(6) 整地之挖填方應於區內平衡，土方不得外運或由區外運入。

(7) 大學湖壩體之設計應經管轄之水利機關認可。

(8) 應負責大學湖壩體安全之維護。

(9)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2. 開發單位應依本專案小組初審時所提之書面及口頭說明予以補充、修正下列事項，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納入定稿，送本署核備：

- (1) 應補充大學湖之邊坡及壩體之安全監測計畫。
- (2) 應補充道路供殘障使用之坡道設計。
- (3) 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3. 本案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二) 擬依 94 年 4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結論 1、2 辦理。

二、決議：

(一)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本案審查結論如 94 年 4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二次初審會議結論 1，並修正 1 (3)、1 (5)。

修正 1 (3) 為：「不應於西校區環校道路規劃路邊停車位。」

修正 1 (5) 為：「應採用原生物種及生物多樣性原則進行校區之植生。」

另請開發單位依上開會議結論 2 辦理。

玖、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30 次
會議

時間：94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署十三樓會議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丁貴 **蔡丁貴** 紀錄：張瑞芸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施委員能傑 張健一代
張委員景森 馬益財代
紀委員國鐘 何顯仁代
戴委員振耀 張偉顯代
蔡委員堆 劉政良代
歐陽委員嶠暉
陳委員鎮東 陳鎮東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游委員繁結 游繁結
劉委員益昌 劉益昌
蔣委員本基 蔣本基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張委員長義

張長義

李委員錦地

李錦地

黃委員增泉

黃增泉

詹委員長權

詹長權

溫委員清光

郭委員宏亮

郭宏亮

王委員穎

王穎

馮委員正民

馮正民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

教育部

屏東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許振環

苗栗縣政府

陳秀龍

徐新木

葉

卓春

潘志

董處長德波

董德波

黃副處長光輝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處	柯 麗 文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李 慧 玲
環境督察總隊	蘇 聖 傑
綜合計畫處	劉 子 勇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薛 正 評
英華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王 雲 崑、 趙 子 雲
國立聯合大學	李 博 鈞、 柳 文 成、 蔣 明 崇

經濟部工業局

劉 培 毅

中政部營建署

林 荆 萍